資料產生日期:111/07/04 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

選擇題

这件		,
編		試題
號	案	
1	4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 (1)申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
		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2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2)申
		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
		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3)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
		送達前撤回之。 (4)申訴經撤回後,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2	4	廠商對於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
		起: (1)15日。 (2)20日。 (3)7日。 (4)10日。
3	2	申訴廠商於第1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採購申訴者,所繳審議費? (1)不予
		退還。 (2)無息退還二分之一。 (3)無息退還三分之一。 (4)無息退還全
		部。
4	1	就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下列何者為正確? (1)調解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
		(2)調解過程中,採購程序應暫停。 (3)機關得拒絕廠商申請之調解。 (4)
		機關申請調解,無需經廠商同意。
5	3	下列何者非採購調解事件應不予受理之事由: (1)當事人不適格。 (2)已提
		起仲裁、申請調解或民事訴訟。(3)他造當事人拒絕繳納調解費。(4)非屬
		政府採購事件。
6	1	廠商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自辦之採購案件產生採購履約爭議時,得向: (1)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3)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4)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7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為非? (1)申訴事件,在為實體審查前,應先繳納
		審議費用。(2)關於招標文件之申訴事件,未投標之廠商亦得提出。(3)申
		訴事件,應先為實體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程序審查。(4)廠商
		誤向非管轄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8	2	採購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下列何
		事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1)撰寫申訴書。 (2)撤回申訴。 (3)出
	_	席預審會議。(4)代收審議判斷書。
9		廠商或機關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時,其調解標的金額為
		新臺幣(下同)5億元以上者,應繳納調解費: (1)10萬元。 (2)20萬元。
		(3)35萬元。 (4)100萬元。
10	2	目前臺東縣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臺東縣政府所屬之機關、學
		校自辦之採購如發生爭議,臺東縣政府得如何處理? (1)委請臺北市政府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2)委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處理。 (3)委請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4)由臺東縣
		議會處理。
11	1	機關申請調解,廠商不同意調解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如何處理? (1)
		不受理。(2)駁回。(3)視同未提出申請。(4)請其撤回。

12|3|申訴審議委員會就調解事件進行程序審查時,如發現申請人委託律師提出調 解而未檢具委任狀時,應: (1)逕不予受理。 (2)駁回。 (3)命其補正。 (4)退件。 13 3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多少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行之?(1)四分之一。(2)三分之一。(3)二分之一。(4)三分之二。 141 政府採購之調解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多久期間內完成調解程序。但 |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 (1)4個月。 (2)3個月。 (3)2個月。 (4)6 個月。 15 4 對於政府採購,下列何者敘述為不正確? (1)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 |(2)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3)調解屬廠商申請者, |機關不得拒絕。 (4)廠商對於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申訴。 16 2 依政府採購法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書性質: (1)視同訴願決定。 (2)與確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3)不具強制執行名義。(4)視同法院判決。 17|3|機關與廠商因採購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 請: (1)申訴。 (2)仲裁。 (3)調解。 (4)訴訟。 18 1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申訴案,廠商不服申訴審議判斷之結果者,得於 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 (1)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 |所轄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3)所轄之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4)招 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19 1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規定期限不為處理 |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之門檻為: (1)公告金額以上。 (2)查核 金額以上。(3)不論金額大小。(4)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20 1 政府採購申訴案件經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得向招標 |機關請求償付? (1)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所失利 益。(3)押標金。(4)另行訴訟之費用。 21 2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依法為? (1)5人至17人。 (2)7人至35人。 |(3)沒有明文規定。 (4)以上皆是 22 4 依法不得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機關為: (1)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 (2)直轄市政府。(3)縣(1)政府。(4)鄉公所。 23|2|政府採購申訴案件每一案件之收費(新臺幣)為? (1)5萬元。 (2)3萬元。 (3)依個案認定。 (4)不用收費。 24 1 廠商於等標期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如仍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應於接 |獲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幾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 天。(2)20天。(3)10天。(4)沒有限制。 25 4 有關政府採購之申訴,下列何者為非? (1)自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日內提出。(2)應具申訴書,並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3)申訴審議判 **|斷,視同訴願決定。 (4)申訴之提起,以申訴廠商寄出申訴書之日為準。** 26 2 政府採購之申訴,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幾日內為適當之處 |理?(1)10日。(2)15日。(3)20日。(4)1個月。 27 1 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76條規定之異議、申訴程序,係在處理何種爭議: (1) |招標、審標、決標。 (2)履約。 (3)驗收。 (4)保固 28 1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不適用廠商與機關何種爭議(下列何者為 |非): (1)招標、審標、決標。 (2)履約。 (3)驗收。 (4)保固。

- 29 4 廠商與機關之間因採購履約產生爭議,得選用下列何種方式解決爭議? (1) 訴訟。 (2)仲裁。 (3)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4)以上皆是 30 2 採購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 (1)視同確定判決。 (2)視同訴願決定。 (3)視同仲裁判斷。 (4)視同調解成立書。 31 3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幾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
 - 32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 (1)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 4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 (2)對於政府採 購法第102條規定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者,應申請調解。 (3)已提起仲裁且 在進行中之爭議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4)已提起訴訟且在 進行中之爭議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訴廠商? (1)5日。 (2)7日。 (3)3日。 (4)10日。

- 33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 (1)調解案之他造當事人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 (2)調解,以公開為原則。 (3)就調解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調解委員得依職權審酌通知其參加調解程序。 (4)申訴會於調解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或專家諮詢。
- 34 1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正確: (1)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2)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仍得予受理。 (3)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者,該收文機關亦得就廠商之異議加以處理。 (4)機關處理異議,不應給予異議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
- 35 3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 (1)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3萬元。 (2)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作成申訴不受理之決議。 (3)廠商提出申訴但拒繳納審議費,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得受理。 (4)申訴事件經審查無不受理之情形者,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至3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
- 36 2 廠商請求機關展延工期,調解費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該廠商於第1次 調解期日前來文撤回調解,應退還調解費多少元?(1)0元。(2)5萬元。 (3)9萬5,000元。(4)10萬元。
- 37 3 廠商申請調解,已繳納調解費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通知調解期日後始發現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應退還調解費多少元?(1)0元。(2)5萬元。(3)9萬5,000元。(4)10萬元。
- 38 3 高雄市某漁會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採購金額為150萬元,投標廠商不服決標結果,可向下列哪一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1)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以上皆非
- 39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 (1)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 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 採購程序之進行。 (2)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 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公告之日 起算。 (3)異議不合規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

補正者,不予受理。(4)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 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 |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40 4 廠商或機關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時,其調解費為新臺幣 (下同)100萬,於第1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10日內撤回調解,應退還調解費 為: (1)20萬元。 (2)30萬元。 (3)50萬元。 (4)80萬元。 41 3 政府採購申訴案件經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 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幾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1)10日。 (2)15日。 (3)20日。(4)30日。 42 3 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爭議,得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之門檻為: (1)公告金額以上。 (2)查核金額以 上。 (3)不論金額大小。 (4)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43 1 某法人接受補助辦理採購(非藝文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 元,臺中市政府補助30萬元,內政部補助70萬元,且由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 共同辦理監督,廠商就此採購案申訴時,應向下列哪一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申訴?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臺中市政府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4)以上皆是 44 1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限時,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置,何 者為是? (1)應不予受理。 (2)應為實體審查。 (3)移受理申訴之機關。 **|**(4)移上級機關。 45 4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 (1)20人。 (2)25人。 (3)30人。 (4)35人。

是非題

答	試題
案	
X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命其
	接受而成立。
X	機關通知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不服該通知向機關提出書面異議,機關對此異議作成維持原決定之結
	果,廠商不服該處理結果,復向機關以書面表示不服,機關於收到該書面後
	應於5日內移文至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甲、乙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協議書上已載明:土建
	部分由甲廠商施作,水電部分由乙廠商施作,嗣機關因甲廠商土建部分履約
	進度落後,認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情事,應同時通知
	甲、乙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X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0萬元),認其招標文件對於廠
	商資格之規定有違反法令,乃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對於異
	議所為之決定,可於收到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向該管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申訴。
X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
	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得
	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接受。
437	案 X X X X

- 6 X 廠商申請調解,嗣撤回調解之申請,後又就同一爭議案件申請調解,採購申 訴審議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7 X 機關辦理新臺幣80萬元之工程採購,與廠商就驗收事宜發生爭議,不可向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8 X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政府採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提出 異議及申訴。
- 9 X 機關對於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為通知,應附記廠商不服該通知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向機關提出書面異議。
- 10 0 機關對於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為通知,應附記廠商不服該通知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向機關提出書面異議,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1 X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後,縱認為異議有理由時,仍不得自行撤 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12 0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後,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為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13 X 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對之不服得提起民事訴訟。
- 14 X 採購申訴逾越法定期間,雖得不予受理,惟有正當理由時,應予受理。
- 15 0 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對之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
- 16 X 採購履約爭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另一方之當事人不得拒絕。
- 170機關辦理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機關不得決標予該廠商。
- 18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及招標文件規定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3年。
- 190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及招標文件規定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
- 20 X 機關辦理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
- 21 0 廠商與機關發生履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該會作成調解建 議函送雙方,請雙方於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建議,嗣廠商來文 同意建議,機關遲未回復,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機關為 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時,得以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 22 X 某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公告上已載有「財物變賣公告」等文字,嗣投標廠商 不服決標結果提出申訴,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應予受理。
- 23 X 採購申訴應具申訴書,惟異議得以言詞向機關提出。
- 24 X 機關如不同意調解委員所提出之調解建議,無需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 25 0 機關如不同意調解委員所提出之調解建議,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26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命調解當事人接受調解建議。
- 27 X 廠商與機關發生履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該會作成調解建 議函送雙方,並請雙方於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建議,嗣廠商來

		文同意建議,機關遲未回復,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機關
		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時,得以機關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28	0	廠商於履約中因違反契約約定事項,遭機關計罰違約金,廠商就此得提出調
		解。
29		廠商於履約中因違反契約約定事項,遭機關計罰違約金,廠商就此得提出申
2.0		訴。
30		機關辦理之設計監造採購案,與廠商就工期發生爭議,廠商申請調解,並經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調解建議,廠商同意建議,但機關不同意建議,故
0.1		廠商提付仲裁時,機關不可拒絕仲裁。
31		政府採購所涉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廠商申訴縱有理由時,也不得向招
ာဂ		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32		政府採購所涉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廠商申訴有理由時,得向招標機關
22		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vdash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得受理。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應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
30		廠商對採購之過程提出異議,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須於知悉或可得而
26		知悉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且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
30		廠商對採購之過程提出異議,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須於知悉或可得而 知悉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且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
27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縱認其異議或
01	Λ	機關辦理採購, 廠尚提出共職或中部, 指標機關計估兵事由, 縱認兵共職或 申訴有理由者, 仍不得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 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
		行,應待申訴審議結果。
38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
00		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39		廠商對於招標機關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因該採購案
	11	未達公告金額,故不得再提出申訴。
40	X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
		建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
		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接受。
41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
		議,因廠商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42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
		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43	0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
		解建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44	X	提起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後,即不得撤回。
45	0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
		35人。
46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
		時效為5年。
47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
		時效為3年。

- 48 X 機關通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經廠商書面異議後,機關逾2個月未為異議處理,廠商遂向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此時機關應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49 0 機關通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經廠商書面異議後,機關逾2個月未為異議處理,廠商遂向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此時機關不得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0 X 申訴廠商於第1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採購申訴者,所繳審議費無息退還三 分之一。 51|0|申訴廠商於第1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採購申訴者,所繳審議費無息退還二 分之一。 52 X 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而向招標機關提出不 |服之事實及理由者,機關應將其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 訴廠商。 53 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除政府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54 X 政府採購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無需委任在我國有 |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55 0 政府採購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56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調解事件,應先為實體審查;其無實體不合法之情 |形者,再進行程序審查。 57 X |政府採購之調解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內進行調解程序,以公開為原則。 58 X 廠商提出申訴時併請求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申訴審議 |前,為確保廠商權益,應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59 0 廠商提出申訴時併請求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申訴審議 |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60 X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案件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仍可申請調解。 61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可聘請社會公正人士但不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 知識之人擔任。 62 (1)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須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 任。
 - 63 X 採購異議或申訴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均可。
 - 64 X 採購申訴不得僅就書面審議之,應以言詞為之。
 - 65 0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 66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得向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670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68 X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及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前者起算。
 - 69 X 廠商投標前得對機關招標文件之事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申請調解。
 - 70 X 機關辦理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71	X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廠商資格認有違反法令,因時間急迫,故可以電話方式向
		機關提出異議,不用提出書面文件。
72	X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
		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73	0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
		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74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書如指明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應一
		併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75	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書如指明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亦得
		一併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76	X	廠商申請調解時,其請求事項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且未合意停止訴訟,為
		利爭議加速解決,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應受理。
77	0	廠商申請調解時,其請求事項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且未合意停止訴訟,該
		調解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78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經申訴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先確定該廠商
		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再將其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79	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經申訴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
		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不必先確定該廠商是否提起行政訴訟。
80	X	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申訴。
81	_	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申訴。
		小額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
	_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政府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
	11	外,準用仲裁法有關調解之規定。